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	施工单位	洛阳圣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 块一期配电箱采购工程 合同	合同编号	LCS7-JA-052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一期配电箱采购工程合同》现已正式执行。根据合同第八条第 1.1、1.2 款约定：本工程预付款为每批次货款的 10%，每批货全部到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本批次配电箱到货价款的 70%。现向贵公司申请以下配电箱：29#楼 AL1 户箱底壳 52 个弱电箱 52 个车库配电箱 12 台。对应的工程款 70% 共计：16467.19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）请予以审核，谢谢！

开户行及帐号：1705 1224 0920 0012 083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洛南支行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项目经理：张威威
日期：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